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本公告乃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申報了高新技術企業複審。近日本公司獲悉，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和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粵科高字[2016]17號《關於公佈廣東省2015年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公司已順利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發證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證書編號：GR201544000154。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複審後，將於2015年起連續三年繼續享受國家關於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上稅收優惠政策不影響本公司2015年度經營業績，因為該優惠稅率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之財務報表內應用。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盧健雄先生及李炳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張元德先生。